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 泉为

公告编号：2025-042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为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及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 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17,498.86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b>1、信用减值损失</b>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13,370.08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193,433.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718,804.08
<b>2、资产减值损失</b>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594,186.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1,082.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239,786.0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20,990.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375,294.31
合计	-174,988,574.61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2025 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9.3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2025 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1.8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2025 年公司红冲存货跌价准备 159.42 万元，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2025 年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4,645.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23.98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22.10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37.5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11 万元，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本年计提减值	期末减值余额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421,108,010.70	69,139,134.74	69,139,134.74	297,935,106.11	297,935,106.11	成本法、收益法	中锋评报字(2026)第30002号、中锋评报字(2026)第30008

房屋配 套及装 修	44,680, 741.94	-	-	35,987,62 9.43	35,987,6 29.43	成本法、 收益法	中锋 评报字 (2026 )第 30002 号、 中锋 评报字 (2026 )第 30008
机器设 备	161,415 ,872.08	43,094,49 7.74	76,213,01 3.14	53,358,39 5.96	53,358,3 95.96	市场法	中锋 评报字 (2026 )第 30002 号、 中锋 评报字 (2026 )第 30008
运输设 备	2,352,9 00.88	3,040.01	23,491.55	624,702.5 4	624,702. 54	市场法	中锋 评报字 (2026 )第 30002 号、 中锋 评报字 (2026 )第 30008
模具及 其他设 备	25,706, 108.99	3,113.52	283,138.4 8	14,773,60 1.25	14,773,6 01.25		
合计	655,263 ,634.59	112,239,7 86.01	145,658,7 77.91	402,679,4 35.29	402,679, 435.29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17,498.86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7,498.86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 **四、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年核销应收账款 0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0 万元。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依据充分，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